

红山动物园南门区域 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2-JCEC-G2025-0376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17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 区 B1 栋 1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肆佰肆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服务总价款为 449.5328 万元，其中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 423.5328 万元的安保服务费用，另一部分是 26 万元的固定费用，固定费用用于以下两项开支支付：①日常突发事件外置及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临时性加班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②考核乙方管理成效、项目经理和班组长人员岗位绩效的考核费用支付，队员的奖励等。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是为完成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服装、体检、五险一金、防暑降温、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等），服务所用车辆、设备、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5）针对甲方临时性的要求加班（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重要任务等），甲方以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加班费的计算基数（如南京市最低工资发生调整，以最新的南京市最低工资为准），加班费计算标准：日常加班为 150%，休息日加班为 200%，法定节假日加班为 300%，加上乙方承担的税金、管理费等（定为 16%），确定加班费计发标准，根据实际工作量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6）甲方提出增加、或减少定岗岗位（不超过 10%（含）），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按照中标原单价标准进行结算。如增加、或减少超出 10%（不含），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红山动物园南门区域安保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关于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实施考核办法;
-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 (3) 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5 万元整。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 3、付款方式:
 - (1) 每月的保安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核算,经双方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作为每季度的付款依据;
 - (2) 乙方应于每季度月初(1月、4月、7月、10月)5日前提供正式发票;
 - (3) 甲方于每季度月初(1月、4月、7月、10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保安服务费用,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合同到期时限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 乙方协管安保人员违法违规或者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 乙方经甲方通知整改仍不能整改到位,或乙方人员多次(3 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合同。
- 6、在服务期内,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乙方应规范用工,不得违反劳动人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做好协管安保人员的培训,依法依规执行工作,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乙方协管安保人员违法违规履职,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及第三人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10、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及本合同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乙方(供应商):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322719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账号:01450120540000146

签订时间:



附件：

服务内容及其他要求

1、服务内容

1.1、落实玄武湖周边地区内市容环卫、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市场秩序、城市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日常巡查、维护和监管，及时发现、报告、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1.2、落实玄武湖周边地区内日常安保、秩序的巡防管理（协助执法、重大接待、重大检查等）；

1.3、落实玄武湖周边地区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管理；

1.4、落实突发应急事件的安保（抢险抗灾、反恐防暴、疫情防控等）；

1.5、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消防、安检等）；

1.6、完成甲方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

2、人员配置要求

2.1 协管安保

2.1.1 人员要求：

A、平均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无犯罪不良记录；

B、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认真负责，保持良好仪容仪表；

C、车辆机动巡逻人员具有车辆驾驶证书；

D、经过安保专业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资格证。

E、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具有正义感、责任感、使命感；工作扎实，廉洁自律；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服从工作安排，有团队协作精神，能吃苦耐劳，工作积极主动。

2.1.2 工作要求：

A、熟悉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法，驱赶并制止辖区内一切违法违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堆乱建、损坏花草树木及公共设施、违章摊点、流动兜售、拉客揽客等；

B、做好辖区定岗值守和巡逻检查，参与联合执法、综合整治，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执法管理等工作；

C、贯彻落实城市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任务；

D、对辖区公共设施进行巡查、报告和整改，即时清理地面、绿化带等处零散漂浮垃圾；

E、做好道路交通、站点秩序和停车秩序管理；

F、落实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及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G、做好辖区内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事故，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上级并协助处理；

H、做好问题菜单、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等各项任务的整改处理回复；

I、遇突发事件、重大特殊或临时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级并迅速妥善处置；

J、熟悉地区基本情况以及道路方向，为旅客提供简单咨询和介绍；

K、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按照要求每天记录交接班情况，日期内容完整；

L、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

2.2 队长

2.2.1 人员要求：

- A、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无犯罪不良记录；
- B、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认真负责，保持良好仪容仪表；
- C、经过安保专业培训，并取得保安员资格证；
- D、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服务意识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强。
- E、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具有正义感、责任感、使命感；工作扎实，廉洁自律；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服从工作安排，有团队协作精神，能吃苦耐劳，工作积极主动。

2.2.2 工作要求：

- A、熟悉玄武湖周边地区综合管理办法，驱赶并制止辖区内一切违法违章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堆乱建、损坏花草树木及公共设施、违章摊点、流动兜售、拉客揽客等；
- B、做好辖区定岗值守和巡逻检查，参与联合执法、综合整治，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执法管理等工作；
- C、贯彻落实城市治理、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任务；
- D、对辖区公共设施进行巡查、报告和整改，即时清理地面、绿化带等处零散漂浮垃圾；
- E、做好道路交通、站点秩序和停车秩序管理；
- F、落实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及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 G、做好辖区内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事故，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上级并协助处理；
- H、做好问题菜单、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等各项任务的整改处理回复；
- I、遇突发事件、重大特殊或临时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级并迅速妥善处置；
- J、熟悉地区基本情况以及道路方向，为旅客提供简单咨询和介绍；
- K、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度，按照要求每天记录交接班情况，日期内容完整；
- L、负责指挥、协调、落实、督促和检查队员的遵章守纪、履职尽责情况。
- M、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

2.3 项目经理

2.3.1 人员要求：

- A、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无犯罪不良记录；
- B、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认真负责，保持良好仪容仪表；
- C、同等岗位至少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拥有高级保安员证书；
- D、熟悉相关业务流程，有处理突发事件、组织安排内部培训的能力；
- E、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服务意识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强。
- F、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具有正义感、责任感、使命感；工作扎实，廉洁自律；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服从工作安排，有团队协作精神，能吃苦耐劳，工作积极主动。

2.3.2 工作要求：

- A、贯彻执行采购人（片区负责人）要求，负责组织所属人员开展各项工作，坚持以身作则，最大限度地调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B、负责指挥、协调、督促和检查人员的遵章守纪、履职尽责情况；
- C、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及其他临时性、突击性人员调配工作；
- D、与相关单位、部门保持协同关系，及时报告、处置并协助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 E、受理处置有关意见和投诉;
- F、做好工作档案、台帐资料管理工作;
- G、开展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
- H、加强人员管理,包括思想教育、岗位 培训、绩效考核等;
- I、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及其他工作。

3、设备要求

3.1、巡逻车辆(两轮电动巡逻车 12 辆;南、北广场四轮电动巡逻车 3 辆)费用、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电筒、电池、武装带、对讲机等)每人 1 份(不得少于 24 份,如增加人员对应增加装备)费用、装备维护费、人员管理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4、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为了强化管理,有效提高队伍的服务质量,制定此细则:

4.1 着装纪律

- 1、服装标志佩戴齐全,帽子、帽徽端正,标志不得混配
- 2、穿按季节着装,不得服装混并保持服装整洁
- 3、着装时穿深色皮鞋并保持整洁
- 4、保安器械配挂整齐并保管完好
- 5、不得蓄长发、胡须、长指甲、染发
- 6、制服纽扣要扣齐,不得挽袖、卷裤角内衣不得超出制服领口
- 7、不得在暴露部位佩戴首饰

4.2 岗位纪律

- 1、是否迟到、早退、脱岗
- 2、是否在岗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3、是否站立服务
- 4、是否与他人闲聊
- 5、拾到钱、折、卡和其他物品是否第一时间上交并做好记录
- 6、交接班记录是否清晰完整
- 7、是否将亲朋好友及闲杂人员带入责任区
- 8、发现隐患是否及时向值班领导汇报
- 9、是否熟知各种应急预案
- 10、是否有利用岗位便利吃拿索要行为
- 11、是否文明服务,礼貌用语
- 12、是否与黄牛拉客人员闲谈,听之任之、放任不管现象
- 13、是否与黄牛拉客人员串通一气
- 14、执勤时是否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 15、发生矛盾是否第一时间上前劝阻
- 16、是否熟知重点要害部位并经常巡视

- 17、是否服从主管人员合理指挥和管理
- 18、是否准时参加各种学习、培训、会议以及组织的临时任务
- 19、是否未经批准擅自换班
- 20、是否在当班期间打盹、睡觉
- 21、是否擅自串岗串点
- 22、是否因表现欠佳被甲方投诉或要求换人的
- 23、是否不落实甲方工作安排、弄虚作假

4.3 项目经理

- 1、是否及时妥善处理各片区岗段队伍内部管理
- 2、是否及时做好队伍教育培训
- 3、是否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队伍调整，并配合工作
- 4、是否积极有效地与执法单位做好联系协调工作
- 5、是否积极有效协调配合执法单位主动做好联勤联动执法工作
- 6、是否在重大任务、重要事件面前不推诿退缩，积极配合完成工作
- 7、是否不落实甲方工作安排、弄虚作假

备注：以上出现负面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理，并对乙方给予相应的处罚。

5、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5.1、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 5.2、人员资格证书
- 5.3、具有专业研发团队、管理人员、技术力量雄厚及人员配备情况
- 5.4、操作规程与岗位职责
- 5.5、日常安全保卫服务方案
- 5.6、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方案
- 5.7、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 5.8、文明服务保障措施
- 5.9、内部管理和考核方案

6、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6.1、乙方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已对甲方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6.2、乙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特别对于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乙方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6.3、乙方能承诺安全责任，包括人身伤害、火灾、物品失窃等，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7、考核标准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从次月的保安服务费中视情节轻重扣除 1000—5000 元/次：

- 1、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人员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
-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队长或一次性更换 2 名以上人员；
-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调（借）人员；
- 4、未及时配备配齐车辆、服装及附属装备（具体要求详见第 3 条设备要求）；
- 5、不服从甲方指挥调度和工作安排，未及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的；
- 6、在上级开展的检查考核中，案件数量上升、整改质量不高、扣分数值增加，造成甲方考核成绩较同期下降的；
- 7、不符合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并出现负面行为，或未进行相应处理的；
- 8、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或正常工作的行为；
- 9、对甲方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未能按时整改的。
- 10、甲方根据乙方履职情况、市级考核排名情况对乙方实施奖惩。

8、其他说明

8.1 中标金额：中标金额为 449.5328 万元，其中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 423.5328 万元的安保服务费用，另一部分是 26 万元的固定费用，固定费用用于以下两项开支支付：①日常突发事件外置及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临时性加班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②考核乙方管理成效、项目经理和班组长人员岗位绩效的考核费用支付，队员的奖励等。

8.2 本项目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服装、体检、五险一金、防暑降温、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等），服务所用车辆、设备、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8.3 针对甲方临时性的要求加班（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重要任务等），甲方以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加班费的计算基数（如南京市最低工资发生调整，以最新的南京市最低工资为准），加班费计算标准：日常加班为 150%，休息日加班为 200%，法定节假日加班为 300%，加上乙方承担的税金、管理费等（定为 16%），确定加班费计发标准，根据实际工作量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8.4 甲方提出增加、或减少定岗岗位（不超过 10%（含）），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按照中标原单价标准进行结算。如增加、或减少超出 10%（不含），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续签条件和要求

- 9.1 乙方必须在每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若出现两次不满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2 乙方在全年综合满意度调查中达到 90%以上的满意率。
- 9.3 满足以上条件，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要求续签合同，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 9.4 乙方达不到以上条件，甲方重新招标。